

证券代码：835462

证券简称：苏恒牛帆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苏恒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谈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50,0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长谈笑女士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50,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霞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50,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编制《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50,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50,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5 年经营计划作了框架性安排，并制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50,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决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50,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业务发展需要，对 2025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做出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50,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与会计师事务所合作情况，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50,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汤晓琳律师、张远航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苏恒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苏恒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